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蕭世駿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相對人丁○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百分之13、相對人丁○○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兩造之父、母即訴外人甲○○、丙○○○，包含兩造在內共育有6名子女，因甲○○、丙○○○身體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間持續退化，甲○○經診斷出患有中度身心障礙，丙○○○亦患有重度身心障礙。其中4名子女即聲請人戊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及訴外人林○○為扶養甲○○、丙○○○等事宜，於110年8月21日召開親屬會議，決議由聲請人將甲○○、丙○○○帶回照護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須按月於每月10日前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作為甲○○、丙○○○之扶養費。起初相對人2人均按月匯款5000元。詎料相對人乙○○自112年10月起，即未再依約定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○

01 ○○○之扶養費，迄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113年6月止，未
02 依約定給付之扶養費為4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5000元*9個
03 月）。另相對人丁○○自110年11月時，便未依約定給付甲
04 ○○、丙○○○之扶養費，迄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113年6
05 月止，未依約定給付之扶養費為16萬元（計算式：5000元*3
06 2個月），聲請人自得依兩造所簽訂前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
07 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給付。

08 (二)另甲○○、丙○○○自113年1月起被分別診斷出患有中度及
09 重度身心障礙，需專人照顧，自113年1月至聲請人提出本件
10 聲請之113年6月，已經過6個月，此段時間均由聲請人獨力
11 照顧，聲請人因此無法外出工作，親屬照顧其所付出之勞力
12 及心力亦得以金錢為評價，而一般本國看護，月薪為7萬元
13 以上，爰以6萬元做為計算基準，從而相對人2人應再分別依
14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各給付聲請人6萬元之看護費（計算
15 式：6萬元/6名子女X6個月）。

16 (三)並聲明：(1)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10萬5000元，及自聲
17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8 之利息。(2)相對人丁○○應給付聲請人22萬元，及自聲請狀
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。(3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相對人辯稱：

22 (1)相對人乙○○辯稱：本來是說我跟聲請人一起照顧父母，但
23 聲請人把我趕出來，說父母她要照顧，房子被聲請人賣掉，
24 錢也被她拿走，5000元我原本也都有匯款，是後來聲請人叫
25 姊姊來跟我說只要付健保費就好，不知道聲請人為什麼又來
26 告我。當時簽協議書時，有寫說不足的部分要由聲請人的同
27 居人傅○○負責，現在又演變有看護費，我更不認同，聲請
28 人說的跟做的都不一樣。

29 (2)相對人丁○○辯稱：拿錢給父母是應該的，但我現在沒有辦
30 法工作，沒有收入，我什麼都沒有，我沒辦法拿錢出來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
0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
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
04 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文。次按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
05 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，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
06 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，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兩造之父甲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罹有失智症，伴有行為
08 障礙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兩造之母丙○○○為00年00
09 月00日生，罹有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
10 手冊，聲請人戊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及訴外人林○
11 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均為甲○○、丙○○○已成年子女之事
12 實，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
13 證明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一
14 親等）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又甲○○名下並無財產，110年
15 至112年均無所得，丙○○○名下僅有共有之土地2筆，財產
16 總額為2萬9774元，110年至112年亦無所得等情，有稅務T-R
17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明，足認甲○○、丙○○
18 ○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，且無謀生能
19 力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及相對人與訴外人林○○、林
20 ○○、林○○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甲○○、丙○○○即負有
21 扶養義務。

22 (三)聲請人主張甲○○、丙○○○由聲請人照顧，兩造及訴外人
23 林○○有於110年8月21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每人應負擔5000
24 元之扶養費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起初有按協議書按月匯
25 款5000元，然相對人乙○○自112年10月起，相對人丁○○
26 自110年11月起，即未再依約付款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協
27 議書、臺灣土地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（戶名：傅○○）、郵
28 政存簿儲金簿（戶名：甲○○）等件為證，且為相對人乙○
29 ○、丁○○到庭所不爭執。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，
30 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
31 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，雙方均應受其拘

01 束，不容一造任意反悔。查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既與聲請
02 人就甲○○、丙○○○之照護、扶養事宜達成協議，該協議
03 已約明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應自110年9月份起，每人負擔
04 5000元，此既係本於兩造意思自主而達成協議，且細繹該條
05 協議約定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情形，相對人
06 乙○○雖辯稱聲請人嗣後有說不用再付5000元，僅需負擔健
07 保費等語，然為聲請人所否認，相對人乙○○未能舉證證明
08 該協議嗣後有終止、撤銷或變更之情事發生，依上說明，當
09 事人間即應受此拘束，則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自應依該條
10 協議約定內容負給付之責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上開協議
11 約定內容為給付，當屬有據。至相對人丁○○辯稱其無工
12 作、無能力給付等語，然相對人丁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現
13 年49歲，正值壯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且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
14 義務，為生活保持義務，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，
15 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
16 母。是相對人丁○○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而拒絕負擔扶養費，
17 尚難憑採。

18 (四)然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，獨力照顧甲○
19 ○、丙○○○而無法外出工作，得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20 係，向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各請求6萬元之看護費部分，
21 為相對人到庭所不同意，查聲請人自承兩造於110年8月21日
22 召開親屬會議，決議由聲請人將甲○○、丙○○○攜回南投
23 市居住並專心照護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須按月於每月10
24 日前轉帳5000元作為扶養費，並無約定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
25 ○須另支付聲請人看護費用，此參兩造前揭協議書之約定可
26 明。聲請人雖主張協議書所載之5000元至多僅包含健康食
27 品，並未包含往後甲○○、丙○○○因身體逐漸衰弱需另聘
28 請看護之看護費等語，然甲○○、丙○○○並無實際聘請看
29 護，係由聲請人照顧，而子女照顧生病之父母，乃固有倫
30 常，聲請人對於甲○○、丙○○○之之陪伴及照顧，可能係
31 基於人倫孝道、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或家屬間同居等原因，除

01 有事先協議，否則不應認為此等家屬間之相互照顧為有償，
02 亦難認其付出心力照顧父母因此受有損害，或相對人因此而
03 受有利益，而有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況兩造於11
04 0年8月21日所簽訂之協議書已明載：「每人負擔伍仟元整，
05 每月10日前轉帳給予父母的孝心與健康食品支付．．．以上
06 花費不足金額全由傅○○負責」等語，是依兩造所簽訂之上
07 開協議書，縱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所負擔之扶養費用，不
08 足支付甲○○、丙○○○之照護費用，依該協議書亦應由傅
09 ○○負責，聲請人自不得向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請求給
10 付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並無因此而受有免支付看護費用
11 之利益，聲請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乙○
12 ○、丁○○另行給付看護費用，自屬無據。

13 (五)綜上，聲請人本於兩造間之協議，請求相對人乙○○給付其
14 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6月止應負擔之扶養費共4萬5000元

15 (計算式為：每月5000元*9個月=4萬5000元)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相對人丁○○給付其自110年10月
18 起至113年6月止應負擔之扶養費共16萬元(計算式為：每月
19 5000元*32個月=16萬元)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
20 年9月2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給付看護費用各6萬元，則為無理
23 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末就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
24 行部分，因本件屬家事非訟事件，家事事件法並無關於假執
25 行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非
26 訟事件法亦無假執行之規定，且未設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
27 文，是聲請人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未合；再本件既屬家事
28 非訟事件，當事人之聲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並不生
29 拘束法院之效力，則縱使聲請人假執行之請求於法無據，亦
30 無須為駁回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04 法 官 柯伊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白淑幻